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5万套汽车桌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岭市寰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
六、结论	45
附表	4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2-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屋顶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8	温岭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9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5	玻璃胶 MSDS
附件 6	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汽车桌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31081-07-02-4573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49 号（台州市丹中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北面厂房 2 楼）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19</u> 分 <u>26.190</u> 秒， <u>28</u> 度 <u>23</u> 分 <u>25.29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6-0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8.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67（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4~202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环函【2021】12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1、规划实施背景 浙江温岭工业园区（以下可简称温岭工业园区、工业园区、规划区或园区）创建于 2002 年，当时为浙江温岭工业城机电园区。2006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浙江温岭工业园区。同年 9 月，园区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成为全国第八批省级工业园区，核定面积为 285.7ha。 由于园区原有核定的规划用地已开发完毕，产业调整和经济转型亟需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加上随着温岭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园区原有的发展条件发生了改变，周边大型公共设施的选址调整也对园区整体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为了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适应温岭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新条件、新形势，浙江温岭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温岭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4~2020年)》，为园区今后的发展提供规划指导。根据该规划，园区总规划用地在国家核准面积 285.7ha 的基础上扩容至 1543.06ha，新增扩容面积 1257.36ha。 2、规划范围 园区位于现状温岭市区的西北面。温岭地处浙江东南沿海，长三角地区的南翼，三面临海，东濒东海，南连玉环，西邻乐清及乐清湾，北接台州市区。从城市定位来看，温岭市是以山、水为特色的现代化滨海生态城市。温岭市是温台城镇群中联系温州与台州两大中心城市的重要节点城市，是温黄平原城镇密集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温台沿海产业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浙江东南沿海以机械、电子和轻工产品为特色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是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休闲旅游城市。 园区总规划用地 1543.06ha，涉及温峤镇、城西街道、横峰街道，规划用地范围东起城市西环线，西至疏港公路，南抵峤岭山温西公路，北靠楼旗尖风景区南麓。其中，国家核准面积 285.7ha，新增扩容面积 1257.36ha。 3、规划期限 园区总体规划期限为：2014~2020 年，规划基准年：2013 年，近期：2014~2015 年，远期：2016~2020 年。 4、规划定位 本轮规划对园区的功能定位依据为 2010 年 10 月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温岭市工业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园区内外部社会经济现状以及发展条件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园区是以开放型经济为主，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功能齐全、设施配套、交通便利、生产和商住融合的现代化城市新区，发展一类工业和二类工业，主导产业为机电、工量刀具、汽车摩托车配件制造业，重点发展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产业，是温岭高新技术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生长点，为温岭市产业布局和产业拓展提供空间，打造宜工、宜居、宜商的工业新城、城市新区、生态文明园区。 5、发展目标 ①总目标：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产城融合、产业发展均衡的宜工、宜居、宜商的工业新城、城市新区和生态文明园区。具体目标为：把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打造为集一条人文景观轴、一个 CBD 商务中心、三个以工业为主的组团，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工业新城和城市新区。 ②社会发展目标：建设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社会发展体系，形成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社会和谐、功能齐全、设施配套、交通便利、生产和商住融合的城市新区。 ③环境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改善生态环境，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6、规划布局 园区是将城市主干路九龙大道、北环路、旗峰大道向西延伸至疏港公路。整个园区分为三个组团、一个中心、一条人文景观轴，即一轴一心三组团的框架结构。 一轴：北环路与西环路交汇处作为园区主入口门景广场商贸街街头休闲绿化广场高科技街 CBD 商务中心（核心区）高科技标准厂房样板街商贸街。 一心：即一个中心，该中心为园区 CBD 商务中心，由金融、办公、科展、高科技园、大型绿化广场等组成，形成园区的城市丘林。 三组团：规划根据园区的环境特征和社会经济发展特点，将整个园区分为三片，即：城西、城北、城南。其中，城西以居住、商贸为主，以机械汽摩配、高科技等产业为辅；城北以居住、工业为主，商业和配套公建为辅，其中工业以鞋服、金属制品、高科技等产业为主；城南以工业、居住为主，商业和配套市政设施为辅。其中工业以机电、高科技等产业为主。 7、土地使用规划 工业园规划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8 大类。其中工业用地 472.1 公顷、居住用地 241.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0.97 公顷。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49 号（台州市丹中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北面厂房 2 楼），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桌板制造，主要工艺为注塑、机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工业园区用地性质。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要求。 2、《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取得批复（浙环函[2021]123 号）。 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1-1，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见表 1-2，规划用地调整建议清单见表 1-3，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4。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				
	浙江温岭工业园区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中部	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工业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制鞋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汽摩配、泵与电机、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表 1-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清单 2）				
	序号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解决方案	
	1	产业结构	浙江温岭工业园区目前主要产业结构为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包含机电、汽车摩托车配件制造业）、金属制品（包	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建议积极推动区内产业加快高端化、时尚化和个性化发展；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新兴行业，是今后园区产业结构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含工量刀具），此外还发展了台州钱江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浙江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杰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新能源、电子信息企业。与原规划产业发展导向基本一致；但新增了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还有造纸和纸制品业等其他制造产业。	提质升档的重要方向。
	2	用地布局	目前已开发工业地块基本布置二类工业，属于“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轻微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的工业，因此现状工业用地布局对居住区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吴山村、下岙村、莞渭童村与工业企业毗邻，且下岙村、莞渭村位于温岭市全年主导风向（N）的下风向，其上风向现状布置有鞋业、机电企业等，排放的 VOCs 废气可能对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环评建议在现有工业地块与居住用地周边增加绿化阻隔，适当拓展缓冲带；同时，加强相邻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清洁生产水平，可进一步减小环境影响。
	3	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加快集中燃气管网的建设，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实施环保整治行动，提高企业“三废”处理能力和去除效率，提升企业生产装备、工艺、治污能力以及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4	环境管理	据调查，工业园现有 150 家主要产污企业中 70 家企业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为 53.333%。	加大企业环保意识宣传及区域环境监察，加大处罚力度，按照用地功能规范区域工业企业环保管理。对于现状工业企业，应严格贯彻执行《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提出的空间布局约束及污染物排放管控，对区内现有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三线一单”的企业均应限期关闭搬迁；拟予以保留的企业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1-3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措施（清单 4）			
	规划内容	原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产业导向	机电、工量刀具、汽车摩托车配件制造业，重点发展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产业	增加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加强现有三类工业企业的转型升级或引导退出。	现状城北工业组团制鞋业发达，已形成制鞋集聚区，且工业园制鞋企业占比较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布局	工业区块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规划居住用地紧邻均布设为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紧邻地块的二类工业需满足环保防护距离要求（引入项目根据工艺特点在满足国家、浙江省及地方行业整治规范要求前提下，通过总平面布置调整确保污染源所在独立间边界与居住区之间满足测算的环保距离要求，且在临近居住区侧布置办公、非化学品原料仓库等非生产性建筑），要求入住企业胶粘剂或油漆使用水性原料	容易造成厂群矛盾，应与集中居住区保控制距离间隔，工业废气排放一种废气因子的满足 50 米防护距离，两种因子以上的设置不低于 100 米防护距离要求。		
	公用设施	供气管网	按专项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专项规划为更新版本	
		排水规划	规划强化中水回用指标		减轻污水处理厂的排污负荷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清单 5）					
	区块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工业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3）	禁止准入类产业	/	/	/	/
		限制准入类产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未达到 50%的	/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定位及产业导向\《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金属制品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	
			专用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造业	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电动机制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未达到 50%的 5、电子电器产品制造业使用		等
			仪器仪表制造业	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使用的胶粘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标准要求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T220-2005)中关于鞋用胶粘剂规定。 2、企业应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溶剂，尽可能使用大桶装。	/	
			橡胶和塑料业	1、再生胶生产企业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作为生产原辅料，禁止使用矿物系焦油添加剂。 2、有机溶剂进行密闭贮存，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置装置。 3、炼胶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序，打浆、浸胶、涂装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4、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5、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 GB16487.12-2005《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49 号（台州市丹中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北面厂房 2 楼），属于工业园区内的中部规划区块，本项目从事汽车桌板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和机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浙江温岭工业园区内，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20m 处的下岙村。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能够做到妥善处置。另经对照，本项目不涉及该管控区的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1049号（台州市丹中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北面厂房2楼），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符合温岭市三区三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附近地表水总体评价为 III 类水体，能满足 III 类水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温国用（2010）G00489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49 号（台州市丹中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北面厂房 2 楼），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工业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120083）”。本项目建设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是否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汽摩配、泵与电机、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1049号，项目为汽车桌板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机加工等，属于《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项目车间与最近敏感点下岙村距离为120m。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等），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用水量。	符合
项目为汽车桌板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机加工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2、《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6。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浙江温岭工业园区，项目玻璃胶所含 VOCs 含量为 10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交通运输行业要求（MS 类≤100g/L）。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所用原料不涉及需替代的有毒有害原料。 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工业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120083）的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新增的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企业拟在注塑机模头挤出点位设置集气罩集气，集气罩断面风速为 0.6m/s，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废气单一，治理难度不大，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VOCs 综合去除效率能达到 60%以上。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与周边最近敏感点距离为120m，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采用新料塑料粒子作为生产原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项目无进口废塑料。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无增塑剂。	不涉及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不涉及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不涉及破碎技术。	不涉及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企业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采用新料塑料粒子，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9	破碎、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项目不涉及破碎。	不涉及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在注塑机模头挤出点位设集气罩局部抽风，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效率为 80%。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要求企业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靠近污染物排放点。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采用新料塑料粒子，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拟对本次项目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 关管理工作。	拟配备设置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和专职人 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无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 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 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 计，拟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 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符合
		环境 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 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 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拟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和报告类别判定

温岭市寰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租用台州市丹中机床附件有限公司位于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49 号的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钻床、加工中心、压力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5 万套汽车桌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编号为 2306-331081-07-02-457377。

本项目从事汽车桌板制造，采用注塑、机加工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以及“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再生塑料，年用玻璃胶仅 0.25t/a，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另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和《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温政办便函[2017]115 号），本项目位于浙江温岭工业园区，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且符合园区准入环境标准，故本项目环评类别降级为登记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布设注塑机、钻床、钻攻两用机、立式加工中心、压力机和点胶机。
辅助	办公	位于车间北侧。

建设内容

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所在地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储运工程	储存	设有危险物质仓库、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东侧。
	运输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物质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拟在车间东南侧新建1个1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危废暂存间	拟在车间东南侧新建1个12m ² 的危废仓库，需按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等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
依托工程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14万m ³ /d，近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远期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2-3。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汽车桌板	5 万套	由桌板本体、塑料配件、成品零部件构成

4、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1)主要设备清单及数量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4。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所在位置
1	注塑	注塑	卧式注塑机	1	SA9000/200	2 楼
			FT-200 注塑机	2	FT-200 立式	2 楼
2			冷却塔	1	10t/h	屋顶
3	钻孔	钻孔	台式钻床	1	Z512B	2 楼
4			钻攻两用机	1	/	2 楼
5	机加工	机加工	立式加工中心	1	TE855	2 楼
6	组装	组装	压力机	2	J103-1.0AH	2 楼
7	点胶	点胶	自动点胶机	1	/	2 楼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建设内容

表 2-5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台数(台)	单台生产能力(套/h)	年运行时间(h)	年加工能力(套)	设计产能(套)	占比(%)	匹配性
注塑机	SA9000/200	1	5	2400	12000	50000	83	合理
	FT-200	2	10	2400	4800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玻璃胶主要成分见表 2-7，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尼龙粒子	10t/a	200kg/袋	0.6t	外购，新料用于塑料配件（滑槽等）
2	玻璃胶	0.25t/a	20kg/桶	0.02t	用于点胶
3	桌板本体毛坯件	5 万套/a	/	4000 套	单套约 2kg
4	螺钉螺帽等成品零部件	5 万套/a	/	4000 套	/
5	液压油	0.2t/a	170kg/桶	0.17t	/
6	润滑油	0.2t/a	170kg/桶	0.17t	/
7	切削液	0.1t/a	170kg/桶	0.17t	与水 1:20 混合后使用
8	水	1427t/a	/	/	/
9	电	30 万度	/	/	/

表 2-7 项目玻璃胶主要成分表

工序	类别	组成成分	含量 w%	浓度取值 %
点胶	玻璃胶	硅烷改性树脂	50-70	63
		填料	30-40	35
		炭黑	0.1-1	1
		催干剂	0.1-1	1
	VOC 含量	报告按照最不利因素考虑，考虑催干剂全部挥发。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项目胶水属于硅烷改性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黏胶剂，VOC 含量为 10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交通运输行业要求（MS 类≤100g/kg）。		

表 2-8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尼龙粒子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主要种类为 PA6 和 PA66，PA6 熔点为 220℃，310℃左右开始分解。PA66 熔点为 260℃~265℃，310℃左右开始分解。
催干剂	催干剂也称为干料，是一种有机金属化合物，可以溶于有机溶剂和树脂中。从化学角度上讲，它属于金属皂类，加到不饱和油类和树脂中可大大缩短其干燥时间。

	6、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水平衡见图 2-1。 <pre> 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1427] --> Junction(()) Junction -- 225 --> EmployeeLife[员工生活] EmployeeLife -- 损耗33.75 --> Loss1[损耗33.75] EmployeeLife -- 191.25 --> Sewage[化粪池] Sewage -- 191.25 --> Discharge[纳管排放] Junction -- 2 --> CuttingLiquid[切削液配置用水] CuttingLiquid -- 损耗2 --> Loss2[损耗2] Junction -- 1200 --> EquipmentCooling[设备冷却用水] EquipmentCooling -- 损耗1200 --> Loss3[损耗1200] EquipmentCooling -- 循环量10t/h --> EquipmentCooling </pr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7、工作班制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台州市丹中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北面厂房 2 楼实施生产，租赁面积 767m²。车间主要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和仓储区，危险物质、原料和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东侧，办公区位于车间北侧，生产区位于车间南侧。生产区由西往东依次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组装、点胶、机加工以及注塑工序，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tr> <td data-bbox="188 1294 261 198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td><td data-bbox="261 1294 1407 1982"> 1、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subgraph PlasticParts [塑料配件] Nylon[Nylon粒子] --> Injection[注塑] Injection --> Plastic[塑料配件] Injection --> WastePlastic[废塑料边角料] Injection --> WasteGas[注塑废气] end subgraph TableBody [桌板本体] Blank[毛坯件] --> Drilling[钻孔] Drilling --> Processing[加工中心] Processing --> TableBody[桌板本体] Drilling --> WasteMetal1[废金属边角料] Processing --> WasteMetal2[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end subgraph Assembly [汽车桌板成品] TableBody --> AssemblyLine[桌板本体、塑料配件、成品零部件] AssemblyLine --> Assembly[组装] Assembly --> Gluing[点胶] Gluing --> Finished[成品] Gluing --> GlueGas[点胶废气] end </pr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桌板由塑料配件、桌板本体和成品零部件构成。其中塑料配件由尼龙粒子在厂内经 </td></tr>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subgraph PlasticParts [塑料配件] Nylon[Nylon粒子] --> Injection[注塑] Injection --> Plastic[塑料配件] Injection --> WastePlastic[废塑料边角料] Injection --> WasteGas[注塑废气] end subgraph TableBody [桌板本体] Blank[毛坯件] --> Drilling[钻孔] Drilling --> Processing[加工中心] Processing --> TableBody[桌板本体] Drilling --> WasteMetal1[废金属边角料] Processing --> WasteMetal2[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end subgraph Assembly [汽车桌板成品] TableBody --> AssemblyLine[桌板本体、塑料配件、成品零部件] AssemblyLine --> Assembly[组装] Assembly --> Gluing[点胶] Gluing --> Finished[成品] Gluing --> GlueGas[点胶废气] end </pr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桌板由塑料配件、桌板本体和成品零部件构成。其中塑料配件由尼龙粒子在厂内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subgraph PlasticParts [塑料配件] Nylon[Nylon粒子] --> Injection[注塑] Injection --> Plastic[塑料配件] Injection --> WastePlastic[废塑料边角料] Injection --> WasteGas[注塑废气] end subgraph TableBody [桌板本体] Blank[毛坯件] --> Drilling[钻孔] Drilling --> Processing[加工中心] Processing --> TableBody[桌板本体] Drilling --> WasteMetal1[废金属边角料] Processing --> WasteMetal2[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end subgraph Assembly [汽车桌板成品] TableBody --> AssemblyLine[桌板本体、塑料配件、成品零部件] AssemblyLine --> Assembly[组装] Assembly --> Gluing[点胶] Gluing --> Finished[成品] Gluing --> GlueGas[点胶废气] end </pr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桌板由塑料配件、桌板本体和成品零部件构成。其中塑料配件由尼龙粒子在厂内经		

	注塑机注塑而成，注塑温度为 220~230℃。桌板本体由外购毛坯件经钻孔机和加工中心加工而成。加工好的桌板本体、塑料配件与外购的零部件通过组装，点胶后即成品。项目点胶采用单组分硅酮玻璃胶于常温下进行，点胶后常温下自然固化即可。 2、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具体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源/工序</th><th>污染物名称</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注塑</td><td>注塑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td></tr><tr><td>点胶</td><td>点胶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注塑机冷却</td><td>间接冷却水</td><td>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tr><td>员工日常</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氨氮</td></tr><tr><td>噪声</td><td>各运行机械设备</td><td>噪声</td><td>各运行机械设备</td></tr><tr><td rowspan="11">固废</td><td>钻孔</td><td>废金属边角料</td><td>金属</td></tr><tr><td>注塑</td><td>废塑料边角料</td><td>塑料</td></tr><tr><td>切削液、玻璃胶包装</td><td>含危化品废包装桶</td><td>含危化品</td></tr><tr><td>油品包装</td><td>废油桶</td><td>含油</td></tr><tr><td>原料包装</td><td>一般废包装材料</td><td>纸质、塑料等</td></tr><tr><td>压力机、注塑机使用</td><td>废液压油</td><td>矿物油</td></tr><tr><td>设备维护</td><td>废润滑油</td><td>矿物油</td></tr><tr><td>机加工</td><td>废切削液</td><td>切削液</td></tr><tr><td>机加工</td><td>含油金属屑</td><td>含切削液</td></tr><tr><td>注塑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含有机物</td></tr><tr><td>员工日常</td><td>生活垃圾</td><td>纸质、塑料等</td></tr></table>	类别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点胶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注塑机冷却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日常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固废	钻孔	废金属边角料	金属	注塑	废塑料边角料	塑料	切削液、玻璃胶包装	含危化品废包装桶	含危化品	油品包装	废油桶	含油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质、塑料等	压力机、注塑机使用	废液压油	矿物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切削液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含切削液	注塑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含有机物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纸质、塑料等
类别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点胶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注塑机冷却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日常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固废	钻孔	废金属边角料	金属																																																						
	注塑	废塑料边角料	塑料																																																						
	切削液、玻璃胶包装	含危化品废包装桶	含危化品																																																						
	油品包装	废油桶	含油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质、塑料等																																																						
	压力机、注塑机使用	废液压油	矿物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切削液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含切削液																																																						
	注塑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含有机物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纸质、塑料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当地经信部门相关要求，本项目名称为技改类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实际本项目为新建性质。项目租赁的厂房为已建的空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厂房现场照片见图 2-2。  图 2-3 厂房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中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96	160	60.0	达标

综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江夏大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江夏大港属于椒江水系，编号 85，水功能区为江夏大港温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监测站提供的 2021 年江夏大港横峰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约 5.3km），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横峰断面 2021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平均值	7	7.3	5.3	19.3	3.9	0.94	0.197	0.01	0.03
Ⅲ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0.3
水质类别	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横峰断面 pH、石油类、LAS 水质指标为 I 类，DO 水质指标为 II 类，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BOD₅、总磷水质指标均为Ⅲ类，总体评价为Ⅲ类，满足Ⅲ类水功能区的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侧临九龙大道，厂界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现状主要为工业企业，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49 号（台州市丹中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北面厂房 2 楼），位于产业园区内。企业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为汽车桌板生产，主要采用注塑、机加工等生产工艺，企业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有居民点。另根据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用地规划图，项目周边不存在规划敏感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与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E</th><th>N</th></tr><tr><td rowspan="4">大气</td><td rowspan="2">下岙村</td><td>121°19'24.18"</td><td>28°23'21.12"</td><td>S</td><td>120</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td></tr><tr><td>121°19'08.00"</td><td>28°23'26.80"</td><td>SW</td><td>439</td></tr><tr><td>清澜雅苑</td><td>121°19'18.27"</td><td>28°23'39.30"</td><td>NW</td><td>467</td></tr><tr><td>横泾堂村</td><td>121°19'15.88"</td><td>28°23'39.85"</td><td>NW</td><td>484</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49 号（台州市丹中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北面厂房 2 楼），位于产业园区内。企业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E	N	大气	下岙村	121°19'24.18"	28°23'21.12"	S	120	环境空气二类	121°19'08.00"	28°23'26.80"	SW	439	清澜雅苑	121°19'18.27"	28°23'39.30"	NW	467	横泾堂村	121°19'15.88"	28°23'39.85"	NW	484
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E	N																												
大气	下岙村	121°19'24.18"	28°23'21.12"	S	120	环境空气二类																									
		121°19'08.00"	28°23'26.80"	SW	439																										
	清澜雅苑	121°19'18.27"	28°23'39.30"	NW	467																										
	横泾堂村	121°19'15.88"	28°23'39.85"	NW	484																										

1、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点胶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表 3-6 和表 3-7。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2	氨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表 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标准一致，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企业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9。

表 3-9 污水纳管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BOD ₅	SS	COD _{Cr}	NH ₃ -N	TP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300	400	500	35	8	20
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标准	6~9	10	10	50	5（8） ^①	0.5	1
污水处理厂远期出水标准	6~9	6	5	30	1.5（2.5） ^②	0.3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北侧临九龙大道，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NH₃-N、NO_x、SO₂、VOCs、烟粉尘。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和 VOCs。

表 3-11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近期 0.01	近期 0.01
		远期 0.006	远期 0.006

	NH ₃ -N	近期 0.001 远期 0.0003	近期 0.001 远期 0.0003
废气	VOCs	0.002	0.002

2、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①COD_{Cr}、 NH₃-N

项目 COD_{Cr}、 NH₃-N 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VOCs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上一年度为空气质量达标区），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 替代来源为温岭市横峰千越鞋厂（普通合伙），具体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申请指标）	总量控制建议值（新增排放量）	替代比例	申请量（交易量、替代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备注
废水	COD _{Cr}	近期 0.01 远期 0.006	/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NH ₃ -N	近期 0.001 远期 0.0003	/	/	/	
废气	VOCs	0.002	1:1	0.002	区域替代削减，替代来源为温岭市横峰千越鞋厂（普通合伙）	/

总量控制指标

	NH ₃ -N	近期 0.001 远期 0.0003	近期 0.001 远期 0.0003
废气	VOCs	0.002	0.002

2、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①COD_{Cr}、 NH₃-N

项目 COD_{Cr}、 NH₃-N 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VOCs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上一年度为空气质量达标区），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 替代来源为温岭市横峰千越鞋厂（普通合伙），具体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申请指标）	总量控制建议值（新增排放量）	替代比例	申请量（交易量、替代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备注
废水	COD _{Cr}	近期 0.01 远期 0.006	/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NH ₃ -N	近期 0.001 远期 0.0003	/	/	/	
废气	VOCs	0.002	1:1	0.002	区域替代削减，替代来源为温岭市横峰千越鞋厂（普通合伙）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 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用水利用厂区内现有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点胶废气。本项目玻璃胶年用量 0.25t/a，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玻璃胶中 VOC 含量较少，且玻璃胶年用量少，报告不作定量分析，项目主要对注塑废气进行分析评价。 PA 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氨等污染物。通过参阅尼龙（聚酰胺）树脂合成相关资料，由己内酰胺经水解、缩聚生产制成尼龙。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杨先炯等，时珍国医国药，2009 年第 20 卷第 4 期），尼龙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约为 16.62g/t；同时根据《己内酰胺在预热器中热分解的研究》（易春旺，化工进展，2005 年第 24 卷第 1 期），己内酰胺受热（130℃~240℃）分解产生氨，本环评本着最不利因素考虑，设定己内酰胺全部受热分解生产氨。另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中塑料行业排放系数，本项目注塑工序 VOCs 产生系数为 2.368kg/t 原料。 表 4-1 注塑废气核算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原料名称</th><th rowspan="2">原料用量 (t/a)</th><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th colspan="2">核算依据</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tr> <tr> <th>引用资料</th><th>系数取值</th><th>污染物种类</th><th>产生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尼龙粒子 (PA66)</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td>《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39 千克/ 吨-原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调查</td><td>《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杨先炯等，时珍国医国药，2009 年第 20 卷第 4 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62g/t</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1	注塑	尼龙粒子 (PA66)	10	产污系数法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0.539 千克/ 吨-原料	非甲烷总烃	0.005	类比调查	《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杨先炯等，时珍国医国药，2009 年第 20 卷第 4 期）	16.62g/t	氨	0.0002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1	注塑	尼龙粒子 (PA66)	10	产污系数法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0.539 千克/ 吨-原料	非甲烷总烃	0.005																											
				类比调查	《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杨先炯等，时珍国医国药，2009 年第 20 卷第 4 期）	16.62g/t	氨	0.0002																											

企业拟在每台注塑机模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卧式注塑机设置吸顶式集气罩，立式注塑机在侧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卧式注塑机单个集气罩集气面积 $0.8\text{m} \times 0.45\text{m}$ ，风速取 0.6m/s ，立式注塑机单个集气罩集气面积 $0.6\text{m} \times 0.6\text{m}$ ，风速取 0.6m/s ，考虑余量，则总收集风量按 $2400\text{m}^3/\text{h}$ ，集气罩收集率按 80%计，废气去除效率按 75%计（氨去除效率为 0），注塑车间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注塑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3/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05	DA001	2400	0.001	0.0004	0.17	0.001	0.0004	0.002
氨	0.0002			0.00016	6.67E-05	0.02	0.00004	1.667E-06	0.0002

本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产品重约 10t，折合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kg/t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0.3kg/t 产品）。

2) 污染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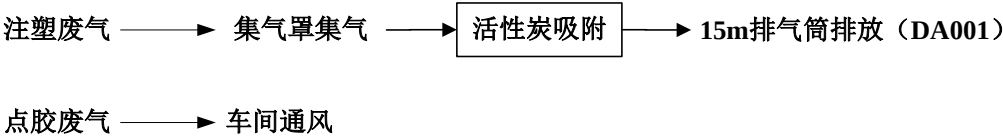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处理能力 m^3/h	去除率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irc}\text{C}$)	类型	地理坐标
注塑	注塑废气	2400	有机废气 75%，氨 0	活性炭吸附	可行 ^①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E121°19'26.56" N28°23'24.98"

注：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含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故措施可行。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该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kg/ 次)		
注塑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1	0.5h	3 年 1 次 ^①
		氨	0.00008	0.0004		

注：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达标性分析见表 4-5。

表 4-5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 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4	/	0.17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 B31572-2015）
		氨	6.67E-05	/	0.02	20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由表 4-5 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 塑 过程会产生少量不愉快气体。臭气浓度污染物根据国家标准，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项目注 塑 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塑料粒子年耗量较少，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废水

(1)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6 和表 4-7。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 节	类别	源强计算方式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污系数取 0.85	间歇	191.2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91.25	COD _{Cr}	350	0.697
				氨氮	35	0.070

②其他用水

a. 循环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主要来自注塑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冷却水，本项目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生产装置冷却水循环量为 10t/h。冷却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会有部分损失，损失水量约为冷却水循环量的 5%，故需补充水量约为 1200t/a。

b. 切削液配比用水

项目切削液年耗量 0.1t，与水比例为 1:20，则年耗水量 2t/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 1427t/a，产生废水 191.25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经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191.25	/	191.25	/	191.25
	COD _{Cr}	350	0.697	350	0.697	近期 50 远期 30	近期 0.01 远期 0.006
	氨氮	35	0.070	35	0.070	近期 5 远期 1.5	近期 0.001 远期 0.0003

(2)防治措施

表 4-9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放置设置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	化粪池	/	可行	一般排放口	DW001 (企业总排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本项目废 水排放量 /(万/a)	排放 去向	排放 方式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 1	121°19'27 .83"	28°23'25 .61"	0.019125	温岭市观 岙污水处 理厂	间歇 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3)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表 4-11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排放口地理坐标		纳管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排放 口	编号	排放 种类	排放浓 度 (mg/L)	标准名称	排放限 值 (mg/L)	
废水 总排 口	DW0 01	COD _{Cr}	3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	500	达标
		氨氮	35		35	达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属性简单，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

①依托污水处理厂概况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城南镇三宅村，是目前温岭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的规模最大的一家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4 万 m³/d，分期实施。一期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7 万 m³/d，已于 2005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采用二级生化（氧化沟）处理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最终排入黄牛礁附近的隘顽湾海域。一期提标工程处理规模量为 7 万 m³/d（一期废水），提标改造后，处理规模不变，整体采用 AAO+混凝沉淀+高效纤维过滤+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一期出水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验收。

二期工程为扩建 7 万 m³/d，主体采用 AAO 工艺，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 14 万 m³/d，二期工程设计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与一期工程共用排放口，最终排入黄牛礁附近的隘顽湾海域，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验收。

为保证水质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消除城镇水体污染根源，改善水系环境质量，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对现有的一期、二期工程实施提标改造，原厂区一、二期二沉池出水处接入新增的曝气生物滤池，经过强化反硝化处理，与原有高密度沉淀池连接，并利用原有的深度处理设施实现提标，提标改造后，全厂处理总规模不变，仍为 14 万 m^3/d ，出水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该项目尚未验收。

①服务范围

根据《温岭市新城区排水专项规划》，温岭市城区 2020 年污水量约 23.92 万 m^3/d ，城区总面积为 44.5 km^2 ，分为四个污水片区，包括横峰街道污水收集系统(A 区)、城北街道污水收集系统(B 区)、城东街道未建管道污水收集系统(C 区)和城西街道、城东街道已建管道污水收集系统(D 区)。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城区污水片区中的 C、D 片区，总服务面积为 21.92 km^2 。污水处理厂改建完成后在满足城区 C、D 片区污水处理的基础上有一定的富余，也将解决城南镇（约 1 万 m^3/d ）和温峤镇（约 1 万 m^3/d ）的污水处理问题。

②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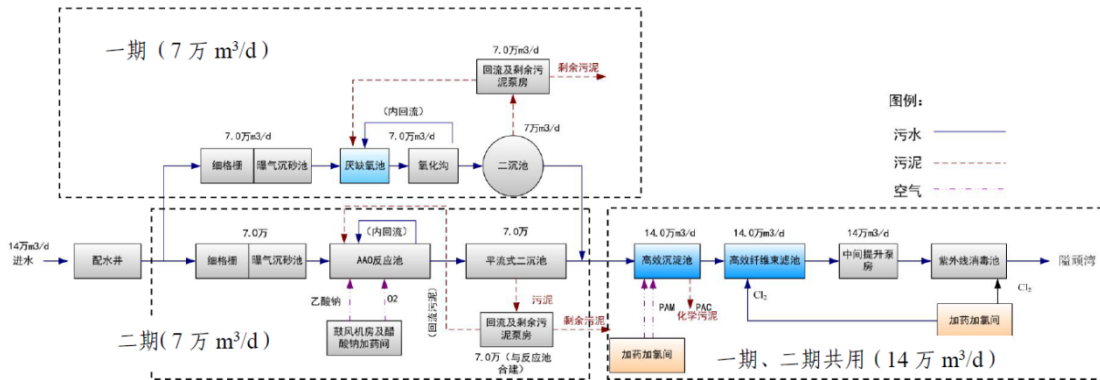


图 4-2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准IV提标工程设备安装并进入调试，提标改造后污水厂出水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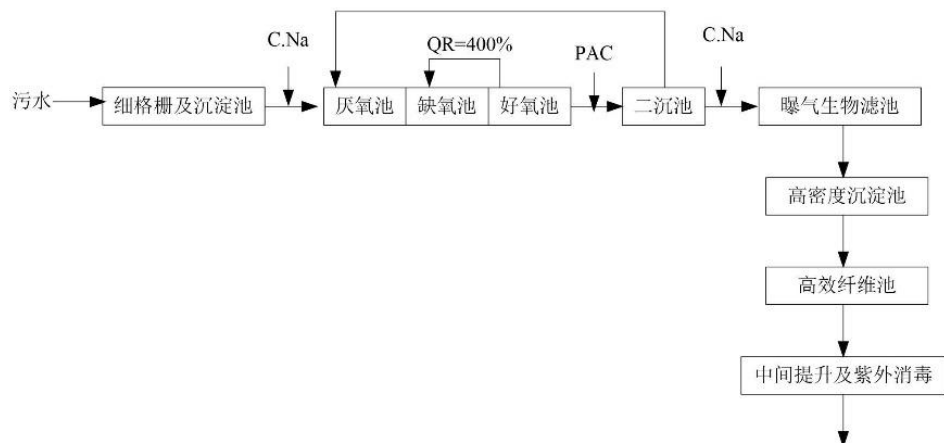


图 4-3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工艺流程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4-12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pH	6-9	6-9
COD	300	30
BOD ₅	120	6
SS	200	5
NH ₃ -N	40	1.5 (2.5)
TN	55	10 (12)
TP	5	0.3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 4-13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2023/3/20	6.34	17.48	0.3891	0.1554	1444.6
2023/3/19	6.4	16.82	0.1132	0.0994	1095.83
2023/3/18	6.4	15.14	0.1028	0.1033	1054.4
2023/3/17	6.38	15.03	0.104	0.1167	1101.12
2023/3/16	6.44	15.27	0.0908	0.1105	1135.16
2023/3/15	6.39	15.15	0.124	0.0997	1132.7
2023/3/14	6.39	16.99	0.1396	0.0938	1113.32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8	0.5	/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投入运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根据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平均日处理水量约为 10.0 万吨，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4 万吨/d，目前尚有一定余量。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排放量 0.64t/d，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间接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预测条件假设 ①所用产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室内声源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TL：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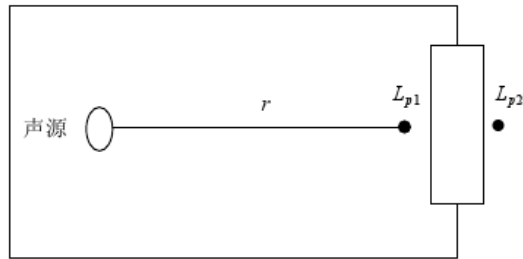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 房间常数, $R = S\alpha/(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主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 : 围护结构主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室外声源 ①基本公示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2) 预测参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DA001 风机	点源	35	-9	14.5	80/1	/	/	8:00~17:00
2	冷却塔	点源	25	-3	14.5	75/1	/	/	
3	冷却水循环泵	点源	27	-4	14.5	78/1	/	减震垫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①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注塑机	点源	75/1	/	/	36	-8	3.5	21.59	57.6	8:00~17:00	20	37.6	1
2		注塑机 2	点源	75/1	/	/	32	-6	3.5	21.59	57.6		20	37.6	1
3		注塑机 3	点源	75/1	/	/	26	-4	3.5	21.59	57.6		20	37.6	1
4		台式钻床	点源	83/1	/	减震垫	22	-6	3.5	21.59	62.6		20	42.6	1
5		钻攻两用机	点源	83/1	/	减震垫	23	-1	3.5	21.59	62.6		20	42.6	1
6		加工中心	点源	83/1	/	减震垫	17	0	3.5	21.59	62.6		20	42.6	1
7		压力机	点源	83/1	/	减震垫	14	1	3.5	21.59	62.6		20	42.6	1
8		压力机 2	点源	83/1	/	减震垫	13	-2	3.5	21.59	62.6		20	42.6	1
9		点胶机	点源	73/1	/	/	9	-1	3.5	21.59	55.6		20	35.6	1

注：①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m 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

②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企业采用减振垫隔振效果取 3dB。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噪声预测结果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	排放标准	是否超标
1	东厂界	56.3	≤65	达标
2	南厂界	62.6	≤65	达标
3	西厂界	56.5	≤65	达标
4	北厂界	59.3	≤7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含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油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表 4-17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过程
1	废金属边角料	钻孔	类比法	1	主要来自钻孔，约为加工量的 1%，桌板加工量为 100t。
2	废塑料边角料	注塑	类比法	0.1	来自注塑，约为加工量的 1%，尼龙粒子量为 10t
3	含危化品废包装桶	切削液、玻璃胶包装	物料衡算	0.04	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共 1 桶/a，重量约 20kg/个；玻璃胶包装规格为 20kg/桶，共 13 桶，重量约 1.5kg/个
4	废油桶	油品包装	物料衡算	0.06	润滑油、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共 3 桶/a，重量约 20kg/个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类比法	0.01	主要为其他原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材料，预计约 0.01t/a。
6	废液压油	压力机、注塑机使用	物料衡算	0.2	=液压油用量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	0.2	=润滑油用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类比法	0.21	废切削液=（切削液+水）×10%				
	9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类比法	2	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 2%				
	10	废活性炭	注塑废 气处理	物料衡 算	2.503	活性炭最小填装量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注塑废气活性炭填装量 0.5t,使用 500h 后更换,年更换约 5 次,则活性炭使用量 2.5t/a,活性炭吸附量可达自身重量的 15%。根据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项目活性炭需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003t/a, 2.5t 活性炭量能满足吸附要求。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503t/a。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	类比法	2.25	=员工人数 15 人×每人单日产生量 0.5kg ×工作天数 300 天/a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环 节	固废属性	物 理 性 状	产废周 期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产生 量(t/a)	利用或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金属边 角料	钻孔	一般工业 固废	固态	每天	/	1	1	出售给相 关企业综 合利用
	2	废塑料边 角料	注塑	一般工业 固废	固态	每天	/	0.1	0.1	
	3	一般废包 装材料	原料包 装	一般工业 固废	固态	每天	/	0.01	0.01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	一般固废	固态	每天	/	2.25	2.25	环卫部门 清运
	小计			一般固废	/	/	/	3.36	3.36	/
	5	含危化品 废包装桶	切削 液、玻 璃胶包 装	危险废物	固态	每年	沾染危化 品	0.04	0.04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6	废油桶	油品包 装	危险废物	固态	每年	沾染矿物 油	0.06	0.06	
	7	废液压油	压力 机、注 塑机使 用	危险废物	液态	每月	矿物油	0.2	0.2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 护	危险废物	液态	每月	矿物油	0.2	0.2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每月	切削液	0.21	0.21	
	10	含油金属 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固态	每天	含切削液	2	2	
	11	废活性炭	注塑废 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2-3 个 月	含有机物	2.503	2.503	
	小计			危险废物	/	/	/	5.213	5.213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 号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 危险 特性
	1	含危化品废 包装桶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 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 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 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4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 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5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 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 废物	900-03 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车间东南侧新建一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10m²。一般固废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车间东南侧新建 1 个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2m²。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4-20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m²	仓库位置
危险废物	含危化品废包装桶	900-041-49	T/In	垛存	半年	0.02	12	车间东南侧
	废油桶	900-249-08	T, I	垛存	半年	0.06		
	废液压油	900-218-08	T, I	桶装	半年	0.2		
	废润滑油	900-217-08	T, I	桶装	半年	0.2		
	废切削液	900-007-09	T	桶装	半年	0.21		
	含油金属屑	900-007-09	T	桶装	半年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袋装	半年	3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	/	袋装	半年	0.5	10	车间东南侧
	废塑料边角料	/	/	袋装	半年	0.1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袋装	半年	0.01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08	/	/

5、地下水、土壤

1) 本项目污染源识别

表 4-21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物质仓库	油类等泄漏、危废泄漏	危废、矿物油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有机污染物	大气沉降	土壤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所在楼层的 2 楼，因此所涉及的危险废物、危险物质（油类、切削液）等物质不存在入渗地下水或土壤的途径。所租车间目前已做好一般地面硬化。企业在做好分区防渗情况下，报告认为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如下。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事故重点关注方向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原料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
2	危险物质仓库	油类、切削液存储	液压油、矿物油、切削液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环境事件
3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环境事件
4	废气处理设施	违规操作	活性炭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3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油类物质	/	0.51	2500	0.0002
2	危险废物	/	4.193	50	0.08386
合计		/	/	/	0.08406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油类物质、危险废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件》、《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 ②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③物料运输、装卸过程要求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均易造成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④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投入正常生产后，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应急基础 [2022]143 号）中相关内容：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⑤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⑥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62”，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 10 吨及以上的溶剂型涂料或者黏胶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年塑料用量仅 10t。因此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投产前，完成排污登记申报。

表 4-24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5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非甲烷总烃、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氨气、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北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其余三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的非重点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对废水进行监测。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8.5%，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15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0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2
		生活垃圾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2
合计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新扩改三级标准 (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近期：《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远期《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准 IV 类) 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	北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三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含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与生产工序必须配套开启运行。③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④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清理，确保废气处理效率。⑤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⑥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49 号（台州市丹中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北面厂房 2 楼），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工业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12008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1t/a、氨氮 0.001t/a、VOCs0.002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_{Cr}、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需按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生态经济地区，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根据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房产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房性质为工业用房，项目实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温岭市震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桌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02		0.002	+0.002
	烟粉尘							
	SO ₂							
	NO _x							
废水	废水量				191.25		191.25	+191.25
	COD				近期 0.01 远期 0.006		近期 0.01 远期 0.006	近期+0.01 远期+0.006
	氨氮				近期 0.001 远期 0.0003		近期 0.001 远期 0.0003	近期+0.001 远期+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1		1	+1
	废塑料边角料				0.1		0.1	0.1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含危化品废包装桶				0.04		0.04	+0.04
	废油桶				0.06		0.06	+0.06
	废液压油				0.2		0.2	+0.2
	废润滑油				0.2		0.2	+0.2
	废切削液				0.21		0.21	0.21
	含油金属屑				2		2	+2
	废活性炭				2.503		2.503	+2.5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